

#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与体系重构

黄泽峰

**摘要:** 作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与鲜明的实践品格,并在中国共产党推进外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中不断发展,形成了逻辑严密的思想体系。从理论突破层面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传统全球治理范式的革命性重塑:一是在本体论上完成从“对抗逻辑”向“共生逻辑”的哲学跃升,二是在价值论上建构全球正义的共识性尺度,三是在方法论上确立系统治理的协同路径。从实践路径层面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依托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框架体系,完成了对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方向演进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全球治理变革中的历史担当与文明智慧。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范式革命;体系重构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34-08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sup>[1]</sup>。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四大全球倡议”<sup>①</sup>,为破解全球发展和治理困境贡献了智慧力量。这一中国方案深植于马克思主义,并在其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中实现了创新性发展。本文在系统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如何从本体论、价值论与方法论三个层面实现对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的基础上,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互鉴、生态建设五个维度勾勒出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路径,以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未来。

##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 理论基石与历史演进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应对全球治理赤字的

中国方案,其深刻的正当性与科学性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思想,并在此基础上续写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

###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同体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同体的论述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其核心内涵既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学理根基,也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提供了根本性的分析框架与价值指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人类解放”确立为其理论的终极价值关怀,这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最核心的价值本源。马克思、恩格斯所追求的人类解放在于将“现实的个人”从束缚其自由发展的社会关系中逐步释放出来。这一过程内在地包含着双重维度:其一是阶级解放,即通过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打破资本逻辑对人的抽象统治,为所有人的解放创造物质前提;其二是个体解放,其终极目标是使人最终摆脱对“人的依赖”和“物的依赖”,实现每

收稿日期:2025-09-14

基金项目:教育部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数智时代高校思政课叙事创新赋能精准育人研究”(25JDSZK014)。

作者简介:黄泽峰,男,河南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

个个体“自由个性”的充分发展。这两个维度辩证统一,共同指向一个超越阶级对立、实现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sup>[2]</sup>。

马克思、恩格斯的世界历史理论深刻揭示了历史由民族性、地域性走向世界性的客观规律,为理解人类命运与共的当代现实提供了坚实的方法论支撑<sup>[3]</sup>。其理论精髓在于:首先,它指出物质生产的普遍交往是世界历史形成的客观基础。大工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要素跨国流动,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sup>[4]404</sup>,这种经济层面的深度依存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前提。其次,它批判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对抗性矛盾。资本驱动的全球化在带来生产力飞跃的同时,也再生产出“中心—边缘”的依附结构和不平等交换,这种内在矛盾是当今全球治理困境的深层根源。最后,它指明了共产主义是世界历史的必然归宿。真正的全球化绝非资本主义的永恒扩张,而是需要在更高阶段上扬弃资本的逻辑,走向更高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

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理论,为构建新型全球关系提供了重要参照。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分析了共同体的历史形态:从基于血缘地缘、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到在资本抽象统治下、代表“特殊利益”的“虚幻的共同体”,最终迈向以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真正的共同体”。这一演进逻辑表明,共同体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人类命运,因为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才能“获得自己的自由”<sup>[4]199</sup>。

## (二) 中国共产党关于对外关系论述的历史演进

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中,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持续回答时代之问。在这一进程中形成的党的创新理论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又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特色,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成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两极对峙的国际格局下,毛泽东同志的理论探索为我国的外交工作提供了新的战略思维。他深刻指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sup>[5]</sup>,将民族解放事业置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与人类进步的事业之中,彰显了广阔的国际主义视野。“三个世界划分理论”更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革命逻辑的同时,创造性地将主权平等、民族独立的诉求提升到全球变革动力的高度,为发展

中国家争取国际话语权提供了重要思想武器,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在民族解放维度上的时代内涵。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放眼世界,与时俱进,基于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战略判断,及时调整各方面的外交政策,维护世界和平,并积极推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为全人类作出更大贡献。他倡导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的国际合作,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审视全球交往的价值,并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开放战略,让中国主动融入全球化浪潮,为中国深刻影响全球治理格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世纪之交,面对经济全球化与世界多极化加速发展的新态势,江泽民同志积极倡导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提出“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主张,强调各国事务应由本国自主决定,应由各国人民做主,“世界上的事情只能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sup>[6]</sup>。这一主张精准把握了冷战结束后全球治理主体多元化的客观趋势,“主权平等”与“共同决策”等理念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的大国形象,赢得了世界越来越多的尊重,有力促进了各国的合作与发展。

进入 21 世纪,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和谐世界”理念,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代表着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对外关系有了新的重要认识。“和谐世界”理念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结合起来,倡导通过包容互鉴、合作共赢来应对“文明冲突论”等挑战,为价值多元的全球化时代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国际合作共识作出了重要探索。

## (三) 当代马克思主义的鲜明表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推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命运的理论实现了一次质的飞跃,最终凝结为系统且完备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理念不仅在价值层面创造性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突破了西方“普世价值”的话语垄断;而且在实践层面系统构建了涵盖伙伴关系、安全格局、发展前景、文明交流、生态体系的总体框架,实现了从价值引领到制度框架的全面建构,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完善贡献了中国力量,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向何处去”这一时代之问作出了回答。它围绕“共同利益”“共同责任”与“共同价值”三大核心范畴,构建了一个逻辑严密、相互支撑的有机理论体系,深刻揭示了人类命运休戚与共的时代本质。

共同利益范畴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现实基点。当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利益交织、交往愈发密切,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零和博弈”思维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已然越来越不符合全球发展大势。习近平主席以“各国不是乘坐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的深刻比喻<sup>[7]</sup>,揭示了全球利益共同体的本质。这意味着,在信息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的今天,没有哪一个国家能脱离世界整体而做到独善其身。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基于各国利益高度交融的客观现实,旗帜鲜明地站在全人类整体利益的高度,致力于促进各国合作同行、紧密联结、互联互通、互惠共赢,塑造出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格局,为有效破解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发展失衡等治理困境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共同责任范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sup>[8]</sup>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应对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战绝非一国一域之事,而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不可推卸的集体责任。而且,要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既充分考虑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为全球治理贡献力量,又兼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不同历史责任、发展阶段的客观差异,追求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分配。这有效克服了以往全球治理中少数大国垄断决策、各国相互推诿卸责的双重难题,推动全球治理成为世界各国的集体行动,为全球治理体系的代表性与有效性提供了关键保障。

共同价值范畴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注入了深厚的道义力量与精神动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价值的共同性为基本前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思想,并创造性转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合”智慧与“天下”情怀,它倡导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sup>[9]</sup>等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了不同文

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价值共识。这与将特定价值观绝对化、普世化的西方话语有着本质区别。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sup>[10]</sup>,主张通过文明的交流互鉴超越文明的隔阂与冲突,寻求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道路国家之间的最大价值公约数,最大限度地汇聚起人类社会的磅礴力量。这为构建超越意识形态藩篱、增进国际社会团结、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伦理秩序提供了强大的精神纽带。

“共同利益—共同责任—共同价值”并非彼此割裂,而是构成了一个辩证统一、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共同利益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和根本动力,揭示了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共同责任是将利益关联转化为持续行动的有力保障,明确了共担挑战的实践路径;共同价值则是凝聚全球共识、引领前进方向的精神旗帜,奠定了道义合作的思想根基。三者相辅相成,共同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又具备了应对21世纪全球性挑战的强大现实解释力与实践指导力,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一座重要的理论丰碑。

##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范式突破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在面临国际秩序失序、单边主义泛滥、数字霸权崛起、复杂危机交织等多重治理困境,全球和平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等持续扩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出场,并不是对既有全球治理范式的局部修正,而是从本体论、价值论与方法论等方面展开的系统性范式创新<sup>[11]</sup>。

### (一) 本体论重构:从对抗逻辑到共生逻辑

全球治理范式的深层差异,从根本上看是来源于其哲学本体论对世界存在方式的不同观点。长期以来,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在一种基于资本思维和霸权秩序的“对抗逻辑”支配下运行。这一传统全球治理范式深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主客二分”的形而上学哲学基础的影响,将国际关系的本质视为孤立主体间的竞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将“共生逻辑”作为理解人类存在样态的基本前提与全球治理实践的核心理念,推动了全球治理体系从“霸权治理”向“共生治理”的历史性跃迁。

传统全球治理范式的“对抗逻辑”具体表现为:第一,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对立。西方“中心”国家占据全球价值链两端,使其沦为剥削、掠夺“边缘”

国家的工具,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全球发展的不平等<sup>[12]</sup>。第二,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模式及资本追求无限增殖的本性导致了严重的生态破坏和资源浪费,环境成本转嫁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剧了全球环境治理赤字。第三,文明间的价值对立。西方发达国家通过话语霸权压制非西方文明,炮制出“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为垄断资本主义进一步在全球扩张辩护<sup>[13]</sup>。在此“对抗逻辑”下,其治理实践必然会走向系统性失灵。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本体论的重构,核心在于使“对抗逻辑”向“共生逻辑”转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是类存在物”及世界历史思想,深刻把握了全球化时代人类实践活动的相互依存本质。它强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国与国之间已形成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有机整体,任何国家的安全都无法建立在别国的不安全之上,任何单边行动都无法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危机等全球性风险。这种“共生逻辑”的内涵可从三个维度进行阐释:在利益维度,它超越“零和博弈”,将国家利益有机整合进人类共同利益框架,以“互利共赢”取代“赢者通吃”。在责任维度,它倡导权责对称,反对“搭便车”与“甩锅推责”。在主体维度,它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确保所有行为体能够“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sup>[1]</sup>。

从“对抗逻辑”到“共生逻辑”的本体论重构,不仅在认知层面扭转了将全球治理视为霸权工具的异化观念,而且在目标方向上将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作为不懈追求,更为构建以平等、包容、合作为特质的全球治理新秩序奠定了最为坚实的理论基础。

## (二) 价值论升华:全球正义尺度的共识性建构

当前全球治理陷入价值困境,其根源在于西方主导的正义理论将其特定文明的地方性包装成“普世价值”。这一理论充满悖论:既宣称价值的普遍性,却又在治理中维护少数国家的特殊利益;既强调规则的客观性,却又将自身标准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最终导致全球治理正义尺度的严重失衡<sup>[14]</sup>。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论升华,核心在于对全球正义尺度进行了一场深刻的共识性建构,超越性在于将正义价值置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体中加以考察。它“以天下观天下”的“大我”价值观反对旧世界秩序的“小我”利益观<sup>[15]</sup>,克服了西方正义理论的狭隘性,充分尊重国际主体的平等生存权和发展权,将全球正义视为一个涵盖发展、安全、文明

等多维度的系统工程。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搭建了一个全球正义的实践框架。第一,在发展正义维度,它倡导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普惠包容的发展,推动发展资源分配更加公平,助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困难的脆弱国家实现更加平衡、充分的发展。第二,在文明正义维度,它提倡建设美美与共的世界文明百花园,旗帜鲜明地反对“文明冲突论”等错误论调,主张通过“全球文明倡议”等机制增进文明沟通对话,使文明多样性成为增进人类共同福祉的支撑而非障碍。第三,在生态正义维度,它倡导保护地球生存家园,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而非以征服自然为目标。强调要把追求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起来,实现永续发展,而非以竭泽而渔的方式进行开发。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垄断,重构了全球正义伦理范式。它着眼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全人类共同价值等,积极回应世界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普遍渴望,彰显了中国方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治理智慧和深远的世界意义。

## (三) 方法论创新:系统治理的协同路径拓展

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和完善不仅需要价值理念的重塑,更依赖于方法论的实质性创新。传统治理范式因其单一线性思维与碎片化逻辑,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导致治理效能不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唯物辩证法,正确把握全球治理的系统性、关联性本质,其以“系统治理”与“协同共治”为核心的新方法论,为破解全球治理失灵难题提供了科学的实践论指引。

传统全球治理方法论的内在困境,根源于其试图以机械割裂的思维方式应对有机联系的治理现实。它将复杂的系统简单分解为孤立的部分,依赖单一主体或某个政策进行应对,实质上则是为少数国家维系治理霸权服务的工具。面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数字治理等关联度高的各种新情况,此种方法既无视了治理议题间的系统性关联,又阻碍了治理主体间的有效协同,最终导致治理资源耗散、行动低效甚至相互抵触,陷入了“治理赤字”不断加深的恶性循环。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方法论革新,在于其坚持系统思维。它将全球视为一个动态演化的复杂性系统,强调各子系统及其要素间的普遍联系与相互作用。因此,它倡导一种“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动

态平衡”的治理路径。第一,在制度完善层面,它提倡推动国际组织和规则体系的改革,将世界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通过“共商共建共享”优化治理结构,使得全球治理机制能够满足全球发展的新需求。第二,在资源利用层面,它提倡促进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超越意识形态、国家、民族、文化等的界限,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源优势互补,达到“1+1>2”的效果。同时,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中获得相匹配的收益。第三,在风险应对层面,它秉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张以长远眼光和系统思维进行综合施策,构建领域联动、主体协同、手段融合的综合应对框架,提升全球社会的整体韧性与安全水平。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多元治理等方法论创新,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治理的线性思维窠臼与碎片化实践困境,既回应了全球化时代的复杂治理需求,又为有效破解全球治理赤字注入了强大动力。

###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体系重构

作为破解全球治理赤字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实现范式突破的基础上,正从实践维度系统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重构,为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引领人类共同发展提供关键的路径支撑。

#### (一) 伙伴关系维度: 共建持久和平的全球治理协作网络

伙伴关系是全球治理体系的基石,对治理结构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其所倡导的新型伙伴关系,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超越传统以霸权国家利益为中心、具有排他性和对抗性的治理模式。它坚持“世界是各国人民的世界”<sup>[16]</sup><sup>78</sup>,主张将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视为全球治理中平等的权利主体、行动主体和利益主体。

在理论内涵上,这种新型伙伴关系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实现了对全球治理逻辑的整体性重塑。“共商”是前提。这意味着全球治理议题的设定与规则的制定必须通过包容性协商,确保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得到充分尊重,从根

本上摒弃单边主义。“共建”是关键。它强调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与治理任务的落实,需要各国基于共同利益与责任来协同共治,形成可持续的治理合力。“共享”是归宿。它主张治理成果惠及所有参与者,纠正“中心国家独享红利、边缘国家承担成本”的不公现象,推动全球治理成果的公平分配。

在建立原则上,一方面,伙伴关系建立在互相信任、互谅互让、互惠互利的基础之上,兼顾合作的过程和结果,注重合作的长久性<sup>[17]</sup>,是高水平的合作。同时,伙伴关系双方形成了兴衰相伴、安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伙伴关系双方遵循“结伴而不结盟”的互动原则,不拉拢也不孤立某一国家,不搞小团体,不拉帮结派。这能够打破传统同盟政治带来的阵营对抗风险,推动构建开放包容、非排他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

在实践路径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提倡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在全球、区域和双边等多个层次构建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推动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与公正化,增强了全球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并为世界持久和平奠定了深厚基础。例如,中国与津巴布韦建立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共同期待,成为了南南合作的典范。中国的实践表明,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建立的伙伴关系网络能够有效降低大国竞争的对抗性,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累互信与创造的新空间。

#### (二) 安全格局维度: 构建普遍安全的全球风险防控体系

世界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全球安全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安全是全球发展繁荣的基本前提和人民获得和平美好生活的首要条件。面对传统安全领域的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等问题和气候变化、网络攻击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新情况,传统的全球治理体系难以有效统筹日益复杂的安全问题。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世界各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sup>[18]</sup>,契合了国际社会和平发展的共同愿望,顺应了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为消弭安全治理赤字提供了新的方向。

从理论根基看,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发展对国际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世界市场的形成使各民族间的相互依存取代了闭关自守状态,需要以整体视野来审视世界历史的发展和包括战争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价值观念、“协和万邦”的天下观以及“和

为贵”的思想等,为普遍安全理念注入了“和”的基因<sup>[19]</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此基础上,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对话、协商等来实现安全资源的全球整合与安全成果的普惠共享。

在治理逻辑上,全球安全倡议充分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要义。传统安全治理往往依托军事同盟和势力范围划分,加剧了国家间的信任赤字并将广大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决策体系之外。全球安全倡议强调以“以共赢思维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sup>[20]</sup>,反对旧的对抗思维,同时,坚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sup>[16]451</sup>,并主张以对话协商来化解分歧,依托联合国等多边平台整合治理资源,重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安全防控能力。

在实践路径上,从主体维度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维护联合国的重要作用,提倡推动广大南方国家在全球安全事务中发出更加响亮的声音,产生更大的作用,以形成多主体的系统合力。从内容维度来看,打破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二元分割,统筹应对地缘冲突、粮食安全、执法安全、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交织性挑战,体现综合施策的系统思维。从机制维度来看,发挥北京香山论坛、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平台的作用,创新全链条治理机制,提升全球风险防控体系的长效性与适应性,为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全球安全架构提供坚实支撑。

### (三) 经济发展维度:打造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新秩序

构建更加包容、普惠的全球经济发展新秩序,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破解全球发展赤字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未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的现实条件和利益诉求,西方国家主导的“规则壁垒”与“技术鸿沟”持续制约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从“资本逻辑”主导转向“人的发展”逻辑,促进全球经济发展迈向更加平衡、协调的新阶段。

在价值逻辑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西方发展叙事的根本性超越。它倡导以“共同繁荣”替代“个别国家优先”,发展成果应惠及所有国家、所有人群,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它强调关注人的主体性,将人从资本中解放出来<sup>[21]</sup>。它也体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将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与全球公平正义内在地

统一起来,兼顾代内与代际的发展公正,为全球经济治理注入了鲜明的伦理导向和以人为本的价值内核。

在制度框架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多边—区域—专项”三层治理架构的创新,为世界共同繁荣提供了坚实保障:其一,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其进行必要改革,增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其二,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一重大实践平台,通过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构建起高效协同的全球伙伴关系。其三,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型多边金融机构的互补性作用,弥补传统体系在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资金缺口。其四,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制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全球规则,更加公平地反映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诉求与利益。

在实践路径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聚焦于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内生发展能力和国际经济事务的平等参与权。这代表着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累的国家发展建设经验,如工业化路径、减贫方案、绿色转型技术等,通过建立全球发展倡议落实机制等与各国共享。关键在于推动国际产业合作与技术转移,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实现从“被动嵌入”到“主动建构”的转型。同时,推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增强全球金融安全网,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稳定有利的外部融资环境。其最终目标是通过授人以渔的模式,增强各国的自主发展能力,构建起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联动型、包容型全球经济。

### (四) 文明互鉴维度:塑造开放包容的全球治理文化生态

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度变革,不仅需要制度设计与利益协调,更依赖于文明层面的价值共识。传统全球治理实践深受西方中心主义叙事桎梏,将文明多样性异化为冲突源,导致治理文化生态的封闭与排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与“文明交往”的辩证思想,超越西方中心主义所支配的文明等级秩序<sup>[22]</sup>,培育开放、包容、互鉴的全球治理新文化,为破解治理共识困境提供深层次的精神动力。

在价值逻辑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全人类共同价值超越文明对抗的思维定式。全球文明倡议明确主张“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批判将特定文

明标准普世化的霸权逻辑,强调文明差异不应成为治理共识的障碍,而应成为创新源泉。它从全人类共同价值出发,既尊重不同文明的价值取向与发展道路,又为全球治理凝聚最大公约数。这种共识建构模式有效避免了“强加于人”的价值单向输出,也克服了“孤芳自赏”的文化相对主义,为多元文明共生共荣奠定了理性基础。

在话语体系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力破解非西方文明在全球对话中的“失语”困境。它推动形成一套以“人类共同命运”为核心、融通中外的标识性话语体系。用“文明共生”超越“文明冲突”,用“交流互鉴”替代“文明输出”,用“和而不同”解构“中心—边缘”的等级叙事。这传承了马克思主义“自由人联合体”等思想和中华文明“天下大同”的智慧,使全球治理话语从单一模式主导转向多元文明共同塑造。

在实践路径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寻求不同文明之间的“同”与“通”,促进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实践行动。在该理念的指引下,中国搭建了多层次、宽领域的文明对话平台,如建立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文明对话会、中国与东盟(10+1)文化部长会议等高级别文化磋商,举办各类艺术节、博览会等人文交流活动,畅通文明交流渠道,形成一系列文化交流品牌,为各国提供平等表达和互相学习的机会。同时,通过“一带一路”等实践,充分挖掘沿线国家文明的时代价值,促进文明的传承创新,促进各国人民的相知相亲、民心相通。在人工智能伦理、气候变化等新兴治理领域,中国亦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中庸”“和谐”等理念,促进治理规则的公平、合理与有效。

#### (五)生态建设维度:汇聚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治理合力

全球生态危机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中最为紧迫的挑战之一,直接关乎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传统全球生态治理范式深受西方主导的资本逻辑与工具理性束缚,常常带来治理主体碎片化、责任分配失衡化及国际合作短期化等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于捍卫全球生态正义,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中国方案。

在价值理念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传统生态认知范式的根本性超越。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发展。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智慧,到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sup>[23]</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将自然视为纯粹索取对象的功利化思维,科学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在此基础上,它将全球生态治理从单纯的技术性、应对性议题,提升到关乎人类文明存续和各国人民福祉的整体性、战略性高度,有效完善了全球生态治理体系。

在责任承担层面,基于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生态危机的全球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强调保护地球家园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又主张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实际能力和应对风险水平的现实差异,并呼吁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精髓,有效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发展权益和国际公平正义,又能够凝聚最广泛的国际共识,大大增强各国的行动意愿。

在实践路径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形成“理念引领—制度保障—行动协同”的实行动。在理念传播上,中国通过联合国等多边平台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机制,促使绿色发展理念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在制度构建上,中国支持并落实《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公约,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在行动协同上,中国通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实施防灾减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务实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彰显了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担当。

## 结 语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理论创新,它始终坚持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底色,反映出中国对人类发展方向的独到见解,完成了对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范式的整体性革命和系统性重构。理论的生命力在于观照现实、指引未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其范式革命的有益成果为全球治理体系开辟了美好愿景,为破解和平、安全、发展、文明、生态领域的全球治理难题提供了系统性的中国方案。展

望未来,应持续深化这一理念的学理阐释与实践转化,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治理、数字经济规则等新兴领域推动共识凝聚与规则构建,继续为世界各国携手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包容普惠的全球治理新秩序与人类文明迈向更加光明的未来贡献更大的中国智慧与力量。

#### 注释

①“四大全球倡议”具体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N].光明日报,2025-09-02(2).
- [2] 张骥,耿直.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视域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J].理论导刊,2021(11):40-46.
- [3] 于沛.从大历史观看人类命运共同体[J].求是,2019(3):60-69.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66.
- [6]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0.
- [7] 习近平.坚定信心 勇毅前行 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N].光明日报,2022-01-18(2).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7-58.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2.
- [10] 林伯海.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辩证关系[J].

-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11):79-88.
- [11] 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理论贡献与实践价值[N].人民日报,2025-05-19(9).
- [12] 刘世强.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J].中州学刊,2023(11):5-11.
- [13] 孙熙国,陈绍辉.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与世界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2022(12):26-42.
- [14] 郑琪,丁立群.西方全球正义理论批判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进路[J].世界哲学,2025(2):92-102.
- [15] 黄婷,王永贵.人类命运共同体:一种世界秩序的话语表述[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5):168-174.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7] 汪诗明,石稚璋.国际关系中的“伙伴关系”及其衍生概念解析[J].社会科学战线,2025(5):94-104.
- [18] 习近平.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J].求是,2025(20):4-11.
- [19] 王丽君,和晓强.全球安全倡议:现实背景、理论逻辑、时代价值[J].理论导刊,2023(7):4-9.
- [20]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N].人民日报,2023-02-22(15).
- [21] 张杰,申启先.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四维主体性统一论析[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5):11-18.
- [22] 冯颜利.全球文明倡议的时代价值与世界意义[J].当代世界,2025(8):40-45.
- [23] 习近平.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22-10-01(2).

##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s Paradigm Revolution and System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Governance

Huang Zefeng

**Abstract:** As a Chinese solution to the predicament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as profound theoretical origins in Marxism and distinct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It has continuously developed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s in diplomatic work promo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ming a logically rigorous ideologic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s, this concept has achieved a revolutionary reshaping of the traditional global governance paradigm: first, it has made a philosophical leap from “the logic of confrontation” to “the logic of symbiosis” in ontology; second, it has constructed a consensus-based criterion for global justice in axiology; third, it has established a collaborative path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in method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paths, relying on a framework encompassing partnerships, security patterns,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exchanges,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the concept has accomplished a systematic restructuring of the Western-dominated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providing important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promot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owards a more just,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direction. This fully reflects China’s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izational wisdom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global governance; Marxist community thought; paradigm revolution; system restructuring

责任编辑:筱月